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382號

聲請人 安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麗珠

相對人 李美娟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055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1萬2,263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所謂訴訟終結，包括執行程序終結；於假扣押或假處分執行事件，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亦可認為訴訟終結。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06年度全字第9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處分，曾提供新臺幣112,263元，並以本院106年度存字第105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已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及撤回假處分執行之聲請，並經聲請人定21日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假處分裁定、提存書、撤回假處分強制執行狀、撤銷假處分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以上均為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事件卷宗，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處分執行，且距聲請人收受假處分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

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經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司 法 事 務 官